



會員申請表

個人 家庭

1. 登記 / 續會日期: _____ 2. 是否單親家庭: 是 / 否 3. 是否綜緩: 是 / 否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證明咭之編號: _____
5. 地區代碼: _____ (請參閱背頁) 6. 請選擇收到服務季刊方式: 郵寄 / 電郵

序號	會員編號 (由職員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 號碼	性別	出生 日期	出生 地點	* 職業 狀況	* 教育 程度	* 工作機構 / 學校名稱	來港 日期 (如適用)
1					男/女						
2					男/女						
3					男/女						
4					男/女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住宅) / _____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會員近照

1	2	3
1	2	3

此欄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十四歲或以下適用)

本人同意 _____ (申請人),
參加成為 貴中心之會員。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本人知悉及願意遵守 貴中心 / 自修室之會員守則。
 本人也會督促散子弟遵守 貴中心 / 自修室之會員守則。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此欄由職員填寫:

經手職員: _____

發證日期 / (會籍到期日)
_____ / _____

* 續會者如有資料更新, 必須填寫) 為保障個人私隱, 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私隱條例及保密原則辦理。

活動進行中可能會拍攝或錄影, 若服務使用者不同意被攝錄, 請預早通知本中心當值職員。

禮賢會彩雲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會員使用規則

中心規則

1. 進入中心時，請於出席記錄簿上登記。
2. 使用者必須穿著整齊衣服。
3. 一切貴重物品不宜帶入本中心，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概不負責。
4. 不可在中心內飲食及踢球。
5. 使用者必須服從職員之指導。使用期間如發生事端須報告職員處理。
6. 中心內及走廊上禁止喧嘩、粗言穢語、亂跑、賭博、偷竊、攀高、探頭出窗外(及叫喊)、及一切不道德或非法之行為。職員有權勒令違犯者立刻離開中心，或退出中心之一切活動。
7. 使用者在未經職員同意下，不得擅自拉動窗簾、移動傢俬、開關電掣及任何電器用品。
8. 如有導致損壞或遺失中心物品者，需作賠償，否則本中心有權取消其享有中心內之一切權利。
9. 中心內須保持清潔。
10. 會員借用玩具必須出示會員証及需於該節完結前歸還，過期歸還玩具，每節罰款五元。
11. 會員借用玩具每次不可少於十分鐘，最多不可超過四小時，並需在中心休息前五分鐘歸還。
12. 借用中心電話每次不可使用超過五分鐘。

捐款及餽贈處理

本會屬下服務單位及員工，均不可接受任何服務對象或其親屬的捐款及任何形式之餽贈。為服務對象提供優質服務是本會同工的責任，若任何服務對象欲向服務單位或同工表達欣賞和謝意，歡迎填寫意見表，投入中心意見箱內(一切意見會於十天內處理)或致函本會福利部總辦事處。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會總辦事處查詢，電話：23043338。

上述之規則可按實際情況而隨時修改，

有關修改將另行張貼通告。

為保障個人私隱，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私隱條例及保密原則辦理。

* 以上資料如有修正，以本中心最新通告為準！

辦理入會手續

1. 填妥「會員申請表」後交回本中心，每位家庭成員填寫一份；
2. 辦理地點及年費如下：

會員類別	辦理地點	年費	有效會期
個人會員	兒童會員	彩雲社區中心4	會籍有效期由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敬請留意。
	家長會員	字樓	
	青年會員		
家庭會員	家庭特惠會員(其中一位必須是24歲或以下青少年)	上午：中心 下午及晚上：自修室	全家60元

3. 請出示以下有關證件：

- 個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如宣誓紙/出世紙/身份證或旅行證件。
- 住址證明如差餉/煤氣/水/電費單或學生手冊等。
- 0-5歲及15歲以上之人仕不需照片；6-14歲人仕近照2張。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證明(只適用於申請減免會員費者)。

自修室規則

1. 進入自修室時，必須出示會員証，並於出席記錄簿上登記。
2. 進入圖書館時，不准攜帶任何書籍及需將會員証交予當值職員，領取號碼牌；離開圖書館時，將號碼牌交回職員，領回會員証。會員若遺失號碼牌，每次罰款五元正；過期歸還每日罰款一元。
3. 會員進入本自修室時，必須穿著整齊衣服。
4. 貴重物品不宜帶入本自修室，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溫習室概不負責。
5. 自修室內須保持肅靜及清潔。
6. 自修室內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內進。
7. 自修室內禁止吸煙。
8. 自修室內禁止攜帶或閱讀不良及黃色刊物。
9. 自修室內禁止使用騷擾他人的器材，例如：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10. 自修室內禁止喧嘩、嬉戲、賭博、偷竊、擾亂他人及一切不道德或非法行為，一旦發現上述任何情況，職員可邀請違犯者立即離開自修室，或退出自修室所舉辦之活動。
11. 會員離開自修室時須辦妥一切外借手續。會員借閱圖書、雜誌及錄音帶時，如發現有任何損毀，必須立即告知職員。過期還書、雜誌、錄音帶，每日每本罰款一元。如有遺失書籍、雜誌、錄音帶需要買回同樣物品或照價加百分之二十作為賠償。
12. 參考書及會考試題之借閱手續，凡書內蓋有『不准外借』的書籍，

可借用一小時。若遲還每本每小時罰款一元。

13. 公開試題附設的錄音帶，使用時須用借書証向櫃面職員借用，但須自行攜帶耳筒錄音機(Walkman)在圖書館內收聽，不得攜離圖書館，必須在離開時歸還。
14. 參考書及會考試題，書內若加印了取消及註明『可以借閱』的書籍，均可借出2個星期。
15. 有關續借書籍之守則，每本書籍只可續借一次，待職員整理後放回圖書館內，方可再行借閱。
16. 不可使用別人的借書証借書。
17. 本自修室在公開考試期間及暑假期間會作特別的開放時間，請按時留意中心之安排。
18. 圖書館使用時間為開始服務後十五分鐘；暫停服務前十五分鐘。
19. 會員若離開座位超過三十分鐘者，本室有權沒收其所有物品，將該座位供其他會員使用。此外，不得代別人霸位，若發現有此情況，本室有權沒收桌上的物品。
20. 會員離開時，職員有權要求出示所帶物品。
21. 會員証及借書証每年需更換一次，請各會員注意。如有遺失，可向職員申請補領，每張補領費用為五元。

區域編碼

編號	屋苑	編號	屋苑	編號	屋苑
101	彩雲? 豐澤樓	111	彩雲? 飛鳳樓	121	彩雲? 繡文樓
102	彩雲? 啟輝樓	112	彩雲? 日月樓	201	彩峰苑
103	彩雲? 明麗樓	113	彩雲? 星辰樓	301	豐盛街55號1座
104	彩雲? 觀日樓	114	彩雲? 甘霖樓	302	豐盛街55號2座
105	彩雲? 伴月樓	115	彩雲? 時雨樓	303	豐盛街55號3座
106	彩雲? 景新樓	116	彩雲? 玉麟樓	401	彩輝? 彩葉樓
107	彩雲? 白虹樓	117	彩雲? 白鳳樓	402	彩輝? 彩華樓
108	彩雲? 瓊宮樓	118	彩雲? 長波樓	403	曉輝花園
109	彩雲? 玉宇樓	119	彩雲? 銀河樓	501	非彩雲? 地區
110	彩雲? 游龍樓	120	彩雲? 紫霄樓		

